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首期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13年3月13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首期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时,9名董事中的4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3年3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898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方世南、李国兴、楼光华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